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6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哲永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2819號、第12831號、第1283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7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固定有明文。然案件如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並於112年5月5日確定後送執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基此，該案件業已脫離本院繫屬，依照前開裁定意旨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，是本件聲請容有未恰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馮俊郎

法 官 王怡蓁

01

法 官 王 子 謙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5

書記官 廖宜君